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92.94万元（暂估金额，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以上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及质保金将继续支付，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号）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5.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14.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70.17万元，已于2020年9月9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0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效益与投资总额不变，同时项目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亦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至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三、募集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截至2022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370.92	316.42	868.5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5,899.67	76.94	324.43
合计		16,070.17	15,270.59	393.36	1,192.94

四、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利用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92.94万元(暂估金额,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以上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及质保金将继续支付,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待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

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劲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首次公开发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